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雷小燕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0009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55000000A109000931201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」相關成果，請貴府轉知所轄(屬)之機關(構)及校(園)等善加利用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6731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業建置國內臺鐵、高鐵及捷運等常用地名閩、客語地名資料表及語音檔，各項成果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 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，請各單位逕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＞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2 11:40:35

B065201_文教發展科 109/09/22

1090243639　有附件